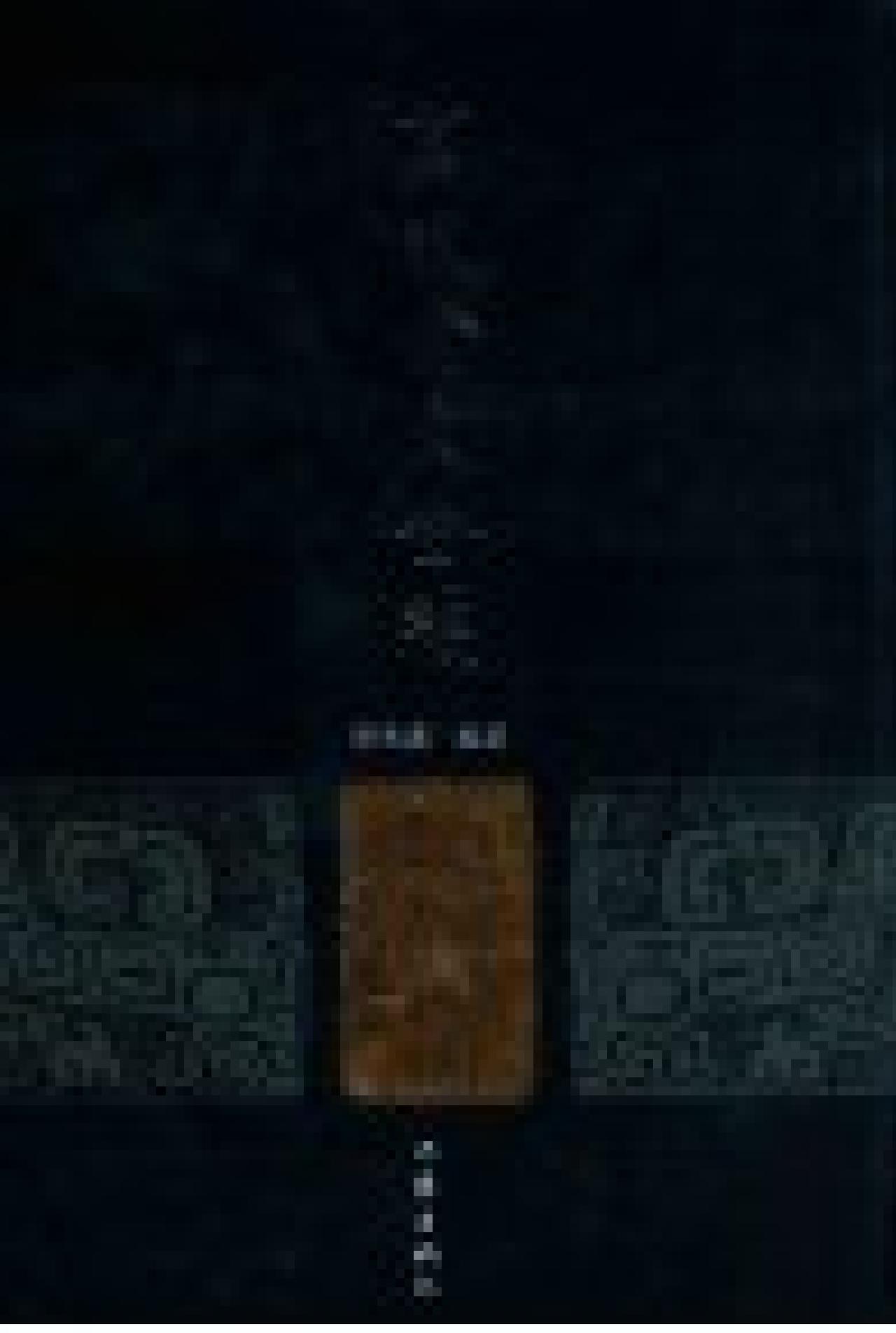


商代金文全編

畢秀潔 編著



作家出版社



第一册

商代金文全編



畢秀潔 編著

作家出版社

「十二五」時期

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

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青年基金項目

「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」

(12YJC770002) 成果

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課題

「金文語料庫建設與金文引得新編」

(11JJD740005) 中期成果

卷首說明

一、本書是專門收錄商代鑄刻在青銅器上的古漢字的字編。

二、本書對已刊佈的 6271 件商代有銘銅器上的銘文全部予以收錄。時間下限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底。

三、本書字編部份由正編、合文、重文、附錄、殘字、殘字未裁切六個部份組成。正編部份遵依《說文》部次排列，始一終亥；合文部份專收合書字，其中「亞形合文」依照亞形內銘文形體特徵分類編排；附錄部份收錄象形性強但無法隸定的銘文，同樣依照銘文形體特徵分類編排；殘字部份收錄銘文拓片或摹本中殘壞不清的字形；殘字未裁切部份收錄整篇銘文都模糊不清無法辨識的拓片或摹本（包括未出具銘文的器影）。

四、本書收錄之金文字形，一律從拓片或摹本上剪切，並標注來源。

五、本書金文字形下所標注之拓片來源，取於《殷周金文集成》者，祇標注該書冊數和器號，如「08.414」，表示取於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第八冊第四一四四號；取於《近出殷周金文集

錄》者，標注該書簡稱（簡稱「J」）、冊數和器號，如「J3.680」表示取於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第三冊第六八〇號；取於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》者，標注該書簡稱和器號，如「新收1520」表示取於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》第一五二〇號；取於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》者，標注該書簡稱、冊數和器號，如「近二2.540」表示取於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》第二冊第五四〇號；取於《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錄》者，標注該書簡稱和器號，如「流散160」，表示取於《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錄》第一六〇號；取於《安陽殷墟青銅器》者，標注該書簡稱和頁數，如「安陽P38」，表示取於《安陽殷墟青銅器》第三十八頁；取於《殷墟新出土青銅器》者，標注該書簡稱和器號，如「殷墟新出土143」，表示取於《殷墟新出土青銅器》第一四三號；取於《歐洲所藏中國青銅器遺珠》者，標注該書簡稱和著錄號，如「遺珠圖26」，表示取於《歐洲所藏中國青銅器遺珠》第二十六號；取於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》者，標注該書簡稱和頁數，如「款識卷二／三八」，表示取於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》卷二第三十八頁；取於《商周金文資料通鑒》檢索系統（版本12）者，標注簡稱和器號，如「通鑒00626」，表示取於《商周金文資料通鑒》第〇〇六二六號。

六、本書金文字形下所標注之拓片來源，取自刊物者，均標注全稱，如「《考古》2001.4」，表示取於《考古》2001年第4期。

七、本書字頭下所收金文形體之分期斷代依據著錄書的分期。

八、《殷周金文集成》05.2578（媵作父庚鼎）銘文左側兩行的刻款「唯丁未□□仲自作□鼎」本字編不收；《殷周金文集成》07.3904（小子野簋）已公認是真器偽銘，本字編不收。

九、本書有《商代有銘銅器著錄表》，囊括資料來源，也是對商代有銘銅器的全面蒐集和整理，表中的分期對照、著錄號對照，其精確可滿足研究使用。

一〇、本書有《正編逐字字形統計表》《合文逐字字形統計表》，提供字頭以及相關字形數據，強調其「在商代」的符號意義。

一一、本書編製有《商代有銘銅器索引》，直接反映各器在本書中的具體位置，同時直接提供各器字形的數量。

一二、本書卷末附《部首檢字表》《拼音檢字表》，以供讀者查檢方便之用。兩表中有右上角標記▲號者，請見董蓮池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（作家出版社，二〇〇五年），其所作「按語」對認識商代金文不無裨益。

序

在中國近百餘年的歷史上，最有影響的學術事件就是殷墟甲骨文的發現。這一發現催生了一個學科，也改變了學者們在涉古研究領域裏的思維方式，甲骨文遂成爲商文化的符號。此後人們祇要一提到商代文字，腦子裏充溢著的就是甲骨文。在這種心理定勢下，人們自然而然地將甲骨文視爲商代文字的代表，進而認爲其他載體上的文字都不足道，這實在是一種誤解。因爲在商代文字資料中，不僅有甲骨文，還有金文、陶文等等，甲骨文祇是其中之一。就金文而言，根據目前學者的整理，有銘之器多達六千餘件，其見載的文字形體就有一萬多個。這麼多的金文形體，以價值而論，可以肯定地說，在一些方面是絕不讓於甲骨文的，下面舉幾個例子：

在商代金文裏，我們常常會發現有一些形體的書寫方式和甲骨文明顯不同，如干支字「丁」，商代金文寫作（作父丁觚）、（子父丁盃），在西周早期金文裏也寫作（父丁卣）、（作且丁爵），西周中期、晚期乃至春秋戰國一脈相承。而甲骨文則將其寫作（合

集 21039 自組)、 (合集 34102 歷組)，作線條化的方廓形，甲骨文的寫法既不見於商代金文，也不爲後世金文所傳承，這表明「丁」字的正體是作形的，甲骨文的寫法無疑是因刀刻於骨不便而作的臨時變通。

再如「元」字，學界公認其本義表示人首，但甲骨文寫作 (合集 00006)、 (合集 18747)，頭形作線條化的方框，或做一長橫上加一短橫，考諸商代金文，寫作 (獮元作父戊卣)，無疑是人首之象。因此就目前所見到的商代文字資料，學者指出金文是當時文字的正體，而甲骨文，很多都具有俗體性質，是十分正確的。我們要揭示商代文字的真面目，必須假諸商代金文。

甲骨文有，學者多釋爲「具」(見《甲骨文編》卷三·四)，《說文》「具」字作，許慎分析其構形是从升从貝省，从貝的理由是「古以貝爲貨」。而則从鼎从升，學者將其釋爲「具」的理由是西周晚期函皇父簋所見从鼎，認爲古从鼎之字後多訛爲貝，這其實是認爲「具」字的原初構形从「鼎」，小篆从「貝」是「鼎」的訛誤。但看商代金文，「具」字確實从「貝」，作 (駿卣)，銘云「王錫馭貝一具」，商代以「朋」爲貝之量詞，這種用作量詞的「朋」字寫作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，與迥異，顯然不得是「朋」，祇能依據《說文》

釋爲「具」，「貝一具」，「具」用作量詞，說明貝量也可以「具」稱，字从「貝」，說不定本來和「朋」一樣，都是貝的量詞，祇不過所指內容有所區別罷了，，西周早期傳承，寫作（簋，見《首陽吉金》第83頁），銘云「佳（唯）九月，者（諸）子具服」，據此辭例，爲「具」字確鑿無疑。而（叔具鼎）、（具父乙鼎），用作人名，亦非「具」字莫屬，由商代金文，我們找到了「具」字的可靠之「源」，復據「鼎」作偏旁逐漸有訛从「貝」者，而「貝」作偏旁幾乎沒有訛从「鼎」者，便可肯定「具」字從商代金文到《說文》小篆結體，都是以从「貝」爲構形特徵的，這不但說明甲骨文裏的絕不可能是「具」，即西周晚期函皇父簋、駒父盥蓋上的諸从「鼎」从「卪」的形體乃至春秋早期曾子旂鼎上的从「鼎」从「卪」的形體也都不會是「具」。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蓋從林澧先生說釋爲《說文》訓「具食也」的「簋」字初文，是可從的。

甲骨文有（合集 17511）、（合集 6451），一向被釋爲「寶」字。查檢商代金文，「寶」字出現四十多次，這樣高的複現率，說明「寶」在商代是一個常見字，其形作（，从宀、从玉、从貝、从缶，與小篆同，偶有幾例不完整者，作（小子省卪），、（宰甫卪）、（，，）（，，）（，，）（，，）（，，）（，，）（，，）（，，），或省貝旁，或省宀旁，但表音偏旁

「缶」絕不見省略者，有的可能筆劃不全，但總要保留其特徵部份，如小子省卣所見。其構形如此穩定，說明「寶」在商代是一個相當成熟的形體，其構形是時人所熟知且能準確掌握的。而甲骨文所謂「寶」字，從詞例上看，皆爲「婦」名用字，所謂「帚」，從構形上看从宀从貝可知，而从卍則不可知，有人說它是「玉」，但能證明甲骨文「玉」字的形體絕不作此形，或說是「琮」，也無確根據，還有一點就是，這種所謂的「寶」字，均無已知「寶」字在構形上不可或缺的「缶」旁，因此無論是辭例還是構形，都無法確認釋「寶」的正確性，鑒於「寶」是商代的一個常用字，構形清楚且十分穩定，而則與之大別，釋「寶」目前祇能被認爲出於一種揣測，根據並不充足。

又如，有一些學者認爲宜侯矢簋中的「圖」應當讀爲「鄙」，有的甚至認爲就是「鄙」字。其實商代金文裏已有「圖」字，从口从畷，與小篆構形全同，該形體被西周金文傳承，都用爲「圖」，而在商代甲骨文裏，「鄙」寫作「畷」，有西畷、東畷之語，「西畷」、「東畷」絕不做「西圖」、「東圖」，說明「畷」是「鄙」的源，而「圖」則是「圖」的源，二字所源不同，商代金文的這一材料，爲「圖、鄙一字說」提供了無須辯說的反證。等等。可見，要對一些形體正本清源，也必須假諸商代金文。

以上所敘僅是就文字學研究的角度而言，其實從歷史文化學研究的角度來看，商代金文的價值也不可低估。等等。

因此，系統搜集商代金文資料，全面對其作出整理，編纂一部全集性質的字編，對古文字學研究、商代歷史文化研究都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。

畢秀潔博士2008年由吉林大學考入華東師範大學，跟我研究古文字學。入學伊始，便把商代金文作為研究方向，此後窮盡心力，寒暑不輟，終以冥冥之志，完成了《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》，取得博士學位，《商金文編》是其論文的一章。畢業之後，她繼續這一課題，進一步蒐集整理商代金文資料，根據專家建議，查缺補漏，修正錯誤，纂成《商代金文全編》交付出版社出版。披覽其文稿，洋洋數千頁，凡公諸於世的商代彝銘形體悉數囊括，頗可稱資料賅備；又能站在學科前沿，充分吸收學界優秀研究成果，融以自己的研究體會，使這部書集資料性與研究性於一體，從此結束了商代金文無典的歷史，給古文字研究、商周史研究、商周考古等工作的開展帶來極大便利，實在是件令人高興的事。值其書出版之際，讓我寫幾句話作為這部著作的序，我作為導師，不容推辭，因不揣鄙陋，綴數語於上以為序。

董蓮池二〇一二年夏於滬上

正編逐字字形統計表

本正編共收字形 11237 個，其中…

卷一 269 個

卷二 440 個

卷三 2472 個

卷四 360 個

卷五 371 個

卷六 275 個

卷七 500 個

卷八 339 個

卷九 323 個

卷十 352 個

卷十一 142 個

卷十二 1212 個

卷十三 360 個

卷十四 3822 個

